

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資料管理計畫書

計畫名稱	臺北大數據中心「城市運行儀表板」介接警察局監視器即時影像資料		
計畫目的	<p>(詳述本計畫會如何運用資料及預期的效益)</p> <p>「城市運行儀表板」係經臺北大數據中心與本府相關局處進行多次訪談討論，了解其業務現況、施政議題及跨局處合作需求等，整合資料處理至業務需求與知識，確實掌握市政關鍵數據，提供施政單位綜觀各式即時或最新的城市數據、運行情形，輔以進行市政決策。另為輔助本府進行相關大型活動或災害應變，除提供相關跨域資訊儀表板外，專案小組成員於綜觀各類數據時，如有需立即確認現場狀況或是緊急應變需求時，相關決策成員可藉由查閱監視器影像快速確認現場狀況，輔助綜合決策及判斷，故擬向警察局申請介接以建置此一應用。</p>		
申請日期	111 年 2 月 日		
提案機關	資訊局		
聯繫方式	姓名	簡均翰	電話 2720-8889#2869
	職稱	分析師	信箱 ic-jianjh@mail.taipei.gov.tw
<p>一、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p> <p>(簡要說明資料，包括任何新建、現有或第三方來源資料，並分別說明其內容)</p>	<p>(一)本計畫所需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流程與目的：</p> <p>詳述本計畫業務流程內各經辦單位、協力機關之工作、職責及接觸到的資料，例如資料由誰擷取/建立、傳遞、處理、使用、存儲和備份、數據共享等，及這些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目的為何</p> <p>由於監視器影像資料有其機敏性，且影像資料流量較大，資訊局須以網路專線方式連線至警察局 CCTV 監視器網段，並透過 API 呼叫取得即時串流影像。本案係規劃於「城市運行儀表板」建置一組件可顯示各監視器點位，並於選取特定監視器後，才會針對該支監視器進行即時影像存取。</p> <p>目前規劃於專案小組成立之時，經由專案主責局處或主責府級長官決議執行此一儀表板應用，並取得警察局之授權同意，再於專案小組內部決議具備閱覽權限之成員，最後由儀表板系統管理員設定權限以及</p>		

	<p>專案期間。如此確保監視器影像利用之必要性係經過評估，同時限縮至最小授權人數及時間範圍。</p> <p>※本案僅規劃使用監視器即時影像，並無納入監視器歷史影像。</p> <p>(二)本計畫運用之資料內容、格式、數量： 分別說明資料類型和覆蓋範圍並解釋您選擇的格式，以及資料筆數 臺北市警察局監視器即時影像。</p>
<p>二、資料保存</p> <p>(簡要說明資料儲存方式、地點、保存與銷毀之規畫)</p>	<p>(一)資料存放地點： 說明資料存放在境內/境外，並敘述存放地點(如市府雲端機房或商用雲端服務等) 監視器影像串流僅由警察局資料庫儲存，臺北大數據中心「城市運行儀表板」僅執行影像呈現，並無保存或備份該串流媒體。</p> <p>(二)是否有法源依據必須保留或銷毀哪些資料： 說明現行法令是否有規定必須保留或銷毀資料內容 無。</p> <p>(三)保留哪些資料和保留期限： 確定會保留哪些數據及保留期限 無。</p> <p>(四)如須銷毀，銷毀方式為何： 如何確保須被銷毀的資料確實被銷毀，不會留存任何完整或部份的拷貝資料於機關或承辦人的伺服器、個人電腦或其他儲存裝置 無。</p>
<p>三、責任與資源</p> <p>(簡要說明確保計畫如本資料管理計畫執行的責任劃分及需求的資源)</p>	<p>(一)是否委外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是，委外方式及委外部分為： 請敘明以何種方式進行委外(如採購契約)、哪些資料會委外蒐集處理或利用、如何管理委外單位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二)各項數據管理活動由誰負責： 敘明負責維護資料的管理者及職責 資訊系統面由大數據中心同仁管理系統資料源對接及控管儀表板人員權限。應用權限面則由專案相關權責機關盤點及決議需求人員，且經警察局同意授權本次專案之監視器應用。</p>
<p>四、資料管理與安全</p>	<p>(一)資料安全風險評估與應對方式： 管理資料時會遇到什麼樣的安全風險、以及如何進行風險管理 為避免不特定來源 IP 位置進行連線訪問，本局已提供欲介接之主機 IP 予警察局設定防火牆清單，以供本局連線存取 API，並採用專線網路進行資料串流。</p> <p>(二)如何控制存取權限以確保資料安全：</p>

<p>(簡要說明如何管理資安與資料存取)</p>	<p>如果資料具機敏性，例如不屬於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機密情報或商業機密，則應概述任何適當的安全措施，或註明您將遵守的任何正式標準</p> <p>影像閱覽權限將由「城市運行儀表板」系統管理者視市政活動或專案需求，賦予特定專案成員帳號權限於專案期間進行查閱。</p>
<p>五、資料共享</p> <p>(簡要說明這些資料的共享機制與限制)</p>	<p>(一)本計畫是否規劃將資料進行開放(作為開放資料或依申請提供之資料)：</p> <p>請敘明開放資料名稱、資料集內容等</p> <p>無。</p> <p>(二)本計畫是否規劃將資料與跨局處或外部單位進行資料共享、機制為何：</p> <p>請敘明共享資料名稱、資料集內容、其他機關或外部單位可以如何取用到您共享的資料、以何種方式提供(如檔案、資料庫存取權限、API等)、是否有任何共享的限制等</p> <p>無。</p> <p>(三)資料去識別化：</p> <p>承上(一)(二)題，資料進行開放或共享，是否涉機敏性資料需去識別化，如有請說明去識別化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去識別化方法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四)資料未來可能之應用與效益：</p> <p>請評估本計畫的資料未來可產生哪些延伸應用，或可和其他服務與資料結合後產生額外加值應用(不限於提案單位之業務範圍)</p> <p>配合各種府級專案需求，如大型活動、災害應變等，除提供儀表板各種即時且跨領域之數據，期望透過加入監視器即時影像，能更靈活且精確進行相關人流、交通或災害決策判斷。</p>
<p>六、法律合規</p> <p>(簡要說明如何管理個人資料保護議題)</p>	<p>(一)本計畫是否涉及個人資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隱含直接或間接識別個資的資料包括：監視器影像。</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直接跳至第(四)項。</p> <p>(二)請述明資料提供者提供個人資料所依據之法定職務、及是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p> <p>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是否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p> <p>1. 法定職務之法令依據為：</p> <p>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需要，得向設置機關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必要時並得複製、利用。」</p>

本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處理利用要點第五條：「即時影音資料之閱覽，以本局人員或相關權責之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公務機關）為執行法定職務，或為免除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迫切之危害為限。」

2. 是，符合特定目的。
否，特定目的外之依據為：

(三)請述明利用者利用個人資料所依據之法定職務、及是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是否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1. 法定職務之法令依據為：

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十款「(二)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及第十一款「(一)直轄市警政、警衛之實施。(二)直轄市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本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處理利用要點第五條：「即時影音資料之閱覽，以本局人員或相關權責之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公務機關）為執行法定職務，或為免除人民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迫切之危害為限。」

2. 是，符合特定目的。
否，特定目的外之依據為：

(四)是否尚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或其他法律適用疑義：

如有其他法律疑義請詳述。

- 是，其他法律疑義包括：

否。